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公司接到如下通知：

第一，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黑龙江省财政厅、黑龙江省国税局、黑龙江省地税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认定黑龙江省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黑科联发[2009]2 号）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被认定为黑龙江省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，将享受所得税按 15%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。

第二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发布 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[2008]3700 号），本公司被认定为“2008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”。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 号）的规定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，减按 1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本公司自 2003 年以来已连续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，按照 10%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。因此，上述两项认定对公司 2008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 月 19 日